

崇真書院招標書

招標承投提供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

標書編號：22/23-071

簽發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

敬啟者：

本校誠邀貴公司按下列要求報價，詳情如下：

1. 投標須知

- 1.1 學校願以租用的方式或先租後買的方式，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服務租用年份：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掛錶日期至 2033 年 12 月 31 止。
- 1.2 如計劃不獲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不能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承辦商已投入所有費用，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 1.3 遴選程序及評分準則

評分準則	100%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單價或分成比例； 1.2 總產電功率； 1.3 發電收益保證率； 1.4 完租約期的後續安排； 1.5 付款方式及第三方責任險和工程安全險保額。	50%
信封 2：服務資料 2. 公司實力 2.1 公司註冊資本； 2.2 香港地區完成上網電價工程的項目案例數目及總產電功率； 3. 技術、質保與教育 3.1 提供免費的噴塗式（或者塗漆式）隔熱層及防水工程質保期； 3.2 提供 RPP 環保形的可移動，不打穿，可循環使用的太陽能基座； 3.3 太陽能支架（基座）的第三方風洞測試報告證書及 RSE 認證證書； 3.4 教育元素。	20% 30%

回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參考。

2. 學校會就以下準則予以評估，包括：

- 承辦商的背景和經驗
- 提供服務內容和產品規格
- 服務費用
- 系統的支援、維修保養方案
- 教育元素方案

3. 招標條款

- 3.1 有意參與投標之承辦商，應在遞交投標書前，詳盡閱讀本招標書所載的一切資料。
- 3.2 學校不一定接納最低投標價的標書。
- 3.3 批出服務合約前，學校保留磋商建議服務合約細節的權利。
- 3.4 學校保留審批及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 3.5 學校不會向未能中標的投標者就遴選結果提供任何理由。
- 3.6 有意投標的承辦商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15 至 3:00 到學校視察場地。
- 3.7 學校將選取一間承辦商承辦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參與上網電費計劃服務及有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4. 投標內容

- 4.1 承辦商須提供一個適合學校之推行方案，包括協助學校建立一套符合教育局及各政府部門要求的上網電費計劃系統，以先租後買形式在學校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承辦商須遵守標書服務內容，依據本標書要求填寫投標附表和投標資料表，並提交所需資料。

5. 服務要求

- 5.1 承辦商不得將學校成功批審的服務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其他供應商。
- 5.2 在未取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可將所有或部份的服務，以承包形式轉授予其他人士執行。
- 5.3 中標承辦商在中標後，如不能遵守學校合約條款，學校有權即時取消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此外，學校保留權利向違約的承辦商追討一切損失。
- 5.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
- 5.5 承辦商不得向外透露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學校資料。
- 5.6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刪除，或承辦商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 5.7 除本文第 4 段內所有條款外，學校保留於服務合約增加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6. 入標資格

6.1 承辦商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持有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
- 公司簡介、公司註冊 NARI 證書（證明公司註冊資本）、成立年期及管理人員架構表、直屬僱員人數及主要管理層之履歷表、專業資格及公司負責人名片等。
- 投標者必須持有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證明書，並提交副本；（上述牌照及證書需連同投標書一併提交。）

- 6.2 具有 3 年內 3 個提供學校上網電價計劃服務經驗優先（須提供最近 3 個學年曾承辦之學校名單、相片、供電供率（kw）、預算產量與真實產量（specific yield）的差額等）。
- 6.3 過往投標者設計及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工作經驗（3 年內在香​​港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裝機量超過 10,000kw）；

7. 接納投標書

學校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成功中標者發出接納投標的通知函件。承辦商如在截標日期後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者，可視其投標不獲接納論。

8. 撤銷招標

- 8.1 若在截標日期後有關的要求或情況有所改變，學校保留取消是次招標之權利；一切投標費用的風險，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 8.2 承辦商一經入選卻自動放棄，學校為再次招標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概由上述承辦商負責。

9. 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 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0. 反圍標

- 10.1 在學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10.2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法律責任。
- 10.3 本條的第（1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10.4 投標者若違反第（11）款，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學校承辦商的地位。

11. 查詢

- 11.1 承辦商於遞交本項目招標書前，須詳細勘察擬加建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系統的建築物現場，內容應包括建築物天面、矮牆、花槽、供電/輸配線路路徑發電裝置的安裝位及與公眾電力的接入點，仔細審視、計算接入點額定電流、電線的載流量使之與本項目的發電量相適配。
- 11.2 承辦商在遞交投標書後，不應就其投標書與學校聯絡。惟學校有權主動與承辦商作進一步聯絡。
- 11.3 如有需要，學校將在截止投標日後，安排個別承辦商進行面試。
- 11.4 在截標日期前有關遞交投標書或場地視察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2463 7373 聯絡廖文偉助理校長。

A. 服務規格詳情

技術規格：

1. 承辦商應設計、運送及建造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太陽能光伏板、配置太陽能併網逆變器及有關配件（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安裝位置，請參閱附件一）。
2. 承辦商所有物料須符合建築署的一般規格及合乎機電工程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電網連接的需求。
3. 承辦商供應、運送及安裝電線連接太陽能光伏板、併網逆變器、必需電力配件等形成一個完整系統，將太陽能系統產生的直流電轉成交流電及各參與學校電網本身的連接，以供審閱並包括以下規格或相關設計：
 - 輸出電壓不少於 380V 50Hz 三相；
 - 最大效率不少於 80% ；
 - 保護功能：防孤島功能；
 - 過低及過高電壓；過低及過高頻率；
 - 過載及過熱；
 - 接地故障保護；
 - 極性反向保護功能；
 - 短路保護；
 - 突波保護功能；
 - 系統測試需符合電力公司併網要求；
 - 包括向電力公司申請併網所需的一切費用（Grid Application）；
 - 8 個星期內完成向電力公司的申請；
 - 負責整個系統測試及運作，直至校方滿意以及達至設計的表现；
 - 提供運作和保養的操作指南。
4. 太陽能光伏板
 - 每塊太陽能光伏板輸出率：20%或以上
 - 太陽能光伏板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 ISO 9001；
 - IEC 61215；
 - IEC 61730-1；
 - IEC 61370-2；
 - 其他相同國際標準。
5. 太陽能光伏板優化器
 - 高效能（>98%）
 - 適用於香港炎熱潮濕天氣
 - 保用壽命超過 20 年
 - 提供系統監察功能
 - 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相關守則/認證和中電的要求守則
 - 參考產品：**LONGI Solar, SolarEdge** 或同級（如提供其他牌子請列明:型號及產地）

6. 太陽能併網逆變器

- 太陽能併網逆變器須符合以下國際標準：
- IEC 60068-2；
- IEC 61683；
- IEC 61727；
- IEC 62109；
- IEC 62116；或其他相同國際標準。

7. 電力安裝要求

- 所有電力工程應遵從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物內電力裝置的一般規格、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和電力公司的供電規則。
- 所有電力工程應由擁有相關安裝經驗和電力條例要求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進行。
- 提交相關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或 WR2（按實際需要））及報告。

8. 安裝工程要求

承辦商須：

- 考量校舍現存的結構和保護校舍現存的防水層，不得破壞校舍本身任何結構和防水層。
- 評估安裝工程是否屬於建築物條例下小型工程監管範圍（Class III）。如需要，承辦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提交相關申請。所有文件需須供校方存檔。
- 對於太陽能光伏板的角度及坐標和安裝事宜提供專業的方案，不能影響附近居民。
- 供應建造所有太陽能光伏板必須的支撐和混凝土基礎。
- 知悉太陽能光伏板必須安裝於註冊結構工程師結構認可的結構支撐上。
- 明白整個系統的結構部份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RSE）設計，並提交結構計算以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作記錄（RSE Structural Calculation），以上須獲通知中標後 6-9 星期內完成。
- 提供結構安全報告包括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計算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RSE Structural Calculation & Certification），並安排認可人士以書面確認及簽署所建議的安裝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9. 承辦商應根據製造商的資料、本地天氣和選址環境提供整個系統能量年產量表現估計。

B. 營運、保養及維修

1. 承辦商須於租用合約期內或系統落成後提供系統及產品保養和即時系統監察配套，以便校方管理及監察系統運作。
2. 承辦商須於租用合約期內免費提供系統營運及定期維修服務（每半年一次），包括以下服務：
 - 在租用合約期內提供免費上門保養及維修服務；
 - 可供網上登入實時監控系統；
 - 每月太陽能光伏系統效能分析報告到指定電子郵箱；
 - 系統故障警報電子郵件；
 - 承辦商須於故障警報電子郵件發出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統檢查；
 - 於完成檢查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維修排除系統故障，包括更換故障的零件和設備。

3. 若學校於租用合約期內需進行天台防水工程或結構維修工程，承辦商須就有關工程範圍拆除及重新安裝全部或部分太陽能光伏板。承辦商須於租用合約期內提供為每塊太陽能光伏板進行一次免費拆除、暫存及工程完成後還原的服務。

C. 環保教育方案

1. 承辦商需提交有關太陽能光伏系統對於學生在教育方面之獲益的方案，請將教育元素方案連同標書一併呈交。

D. 財政安排

1. 承辦商需提供：

合約期：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掛錶日起計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費用：學校於合約期內以租用方式繳費。

租金應有最低保障，學校需繳付的租金應按賣電收益幅度調整。

承辦商須於投標時以列表形式清楚列明學校由安裝後首年至 2033 年，每年的電費收益及累積電費收益預算表，以及相對租用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租金。

2.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供學校交往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署、消防署、屋宇署、教育局等）作審批及支付政府部門審批費用。
3.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交還相關電力公司作併網審批及支付費用。
4.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準備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小型工程（Class III）申請和申請 REW WR1/2 需支付的費用。
5. 所有因工程產生之一切廢物及雜物，承辦商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於完工後清走因工程餘下之材料、雜物及垃圾等，一切所需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報價須包括有關費用（包括安裝費、保險費、運輸費）。學校不會支付任何加班費、超支費或其他額外的款項。
7. 工程保險費用：於營運期內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與學校聯名）及勞工保險。
8. 終止合約費用：如於租用合約期內，任何一方需要終止合約，就承辦商拆除或學校購買太陽能光伏系統，承辦商須清楚列明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約費用及拆除費用等，並於投標時一同呈交。

E. 其他工程要求

1. 承辦商於提交標書前需詳細閱學校校曆表，如學校需進行測驗或考試，學校有權暫停進行任何工程，承辦商亦需要就此修改工程進度表，不得再作另外收費。
2. 承辦商需要遵守學校所訂下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 衣著不可赤膊及裸露身體。
 - 校園內不准吸煙、不容許粗言穢語。
 - 張貼聯絡負責人的方法及保險單在當眼處。
 - 進入及離開都需在大門口登記。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請填寫下表，作評分之用。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HK\$)	金額(HK\$)
1.1	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 設計、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於指定位置，包括：學校天台系統總功率為 千瓦(kW)(請填寫)，承辦商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工程必須符合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署規定及消防條例之要求。• 提供施工日程表，工程需在六個月內完成。• 完成太陽能光伏系統必須妥善安裝、設定及測試。• 呈交太陽能光伏系統(包括太陽能光伏板，優化器及逆變器)的廠商及出產地資料。• 設計、安裝、更改現有的配電系統提供相關電力給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 提供於學校安裝併網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方案。• 提供系統收益計劃。		已包括	已包括
1.2	結構安全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交結構安全報告		已包括	已包括
1.3	防水層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校天台提供防水層工程		已包括	已包括
1.4	教育元素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生/訪客提供有關太陽能設備之教育方案 在學生觀察到的位置或房間例如創藝巴士、接待室及學生會活動室頂安裝太陽能光伏設備為該室的電燈及電器供電		已包括	已包括
1.5	營運及維修 承辦商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同標書一併呈交太陽能光伏系統在租用合約期內的免費保養及維修，包括定期檢查、日常維修、保養等工程承諾；• 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落成後的保險保障條款。		已包括	已包括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 數量	單價 (HK\$)	金額 (HK\$)
1.6	附加項目 a. 準備文件和圖則供學校交往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署、消防署、屋宇署、教育局等）。 b. 作審批及支付政府部門審批費用 c. 準備文件和圖則交往相關電力公司作併網審批 d. 準備文件和圖則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及支付費用 e. 提交相關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或 WR2）及報告 f. 工程保險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營運期內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學校聯名）及勞工保險 # 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額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寫）</p> g. 如有任何以上表格未包括的項目:（請詳列）		已包括	已包括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1.7	<p>A. 價格/租金</p> <p>合約期內，<u>學校以租用形式繳付</u>： (合約期：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掛錶日計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p> <p>承辦商需以列表形式清楚列明學校由安裝後首年至 2033 年，每年的電費收益及累積電費收益預算表，相對租用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租金，以及相對保障最低電費收益或租金上限。</p> <p>B. 完租約期的後續安排</p>

項目 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 數量	單價 (HKS)	金額 (HKS)
2.	<p>保養及維修舊有太陽能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學校現存太陽能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 太陽能板數量：合約內 • 合約期：由項目 1 服務生效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 相關系統型號及規格見附件二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投標資料表

1. 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郵	
公司歷史	
曾經完成上網電價工程的項目名稱及其功率 (Power Rating in kW) (請註明最大規模的五個項目，連相片、供電 供率 (kW)、電力公司掛錶日期、預算產量 與真實產量 (Specific Yield) 的差別別等)	
曾經完成任何學校上網電價工程的項目名稱及 其功率 (Power Rating in kW)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2. 學校太陽能光伏系統：

預算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數量	
預算功率 (Power Rating in kW)	
預算產量 (Specific Yield in kWh/kW/yr) 承辦商需提交 "PV syst" simulation results 以證明 "specific yield"	
每年預算產電量 (Energy Generation in kWh)	
學校由安裝後首年至 2033 年， 每年的電費收益及累積電費收益預算表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3. 太陽能光伏板、優化器、逆變器及相關重要設備的資料：

A. 太陽能光伏板：

名稱：	
品牌：	
產地：	
輸出率（以每塊計）：	
達到的國際標準或獲得的認證：	

B. 優化器：

名稱：	
品牌：	
產地：	
達到的國際標準或獲得的認證：	

C. 逆變器：

名稱：	
品牌：	
產地：	
達到的國際標準或獲得的認證：	

D. 阻隔變壓器或其他：

名稱：	
品牌：	
產地：	
達到的國際標準或獲得的認證：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7. 預算施工日程表：

8. 是否能提供「服務規格詳情」中所有項目的要求？

- 本公司能提供「服務規格詳情」中所有項目的要求。
 本公司未能提供「服務規格詳情」中以下項目的要求（請註明）：

9. 其他，請註明：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10. 承辦商責任細則：

- 承辦商必須為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作為參考之用。承辦商是以包單（LumpSum）形式承包此工程，故承辦商投標前應到工程地點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施工環境，計算項目及數量，工程總金額是以現場實際為準，如有任何與其他地方不符的，均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 承辦商於施工期間必須竭盡所能，包括但不止於購買適當之工程及勞工保險，防止僱主、任何公眾/其他人士或資產、學校之使用者、其工人等，因施工而受到傷害或損壞。承辦商必須負責貴公司員工的勞工保險及其他一切必須保險的全部費用。本校不負責任何貴公司因工程意外的賠償責任。

11. 附加文件

- 設計圖，包括：系統圖（Schematic Diagram）、平面圖和概要圖。
 - 註冊資料、商業登記證、勞工保險單、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其他政府註冊有效牌照。
- 具有 3 年內 3 個提供學校上網電價計劃服務經驗證明。
- 施工日程表
 - 準備工程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處、消防處、屋宇署、教育局等）相關的文件。
 - 準備文件和圖紙交相關電力公司作併網審批及支付費用。
- 承辦商準備文件和圖紙準備註冊結構工程師報告、小型工程（Class III）申請和申請 REW, WR1/2。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工地，並已審閱標書服務內容、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本工程合約是以全包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所訂，因此，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已包括本公司就本合約/工程的每項工作所需之經常費、保險費、工地管理、臨時設施，連工包料費用、運輸費、缺陷保修期費用，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仍需負責之工作的費用等。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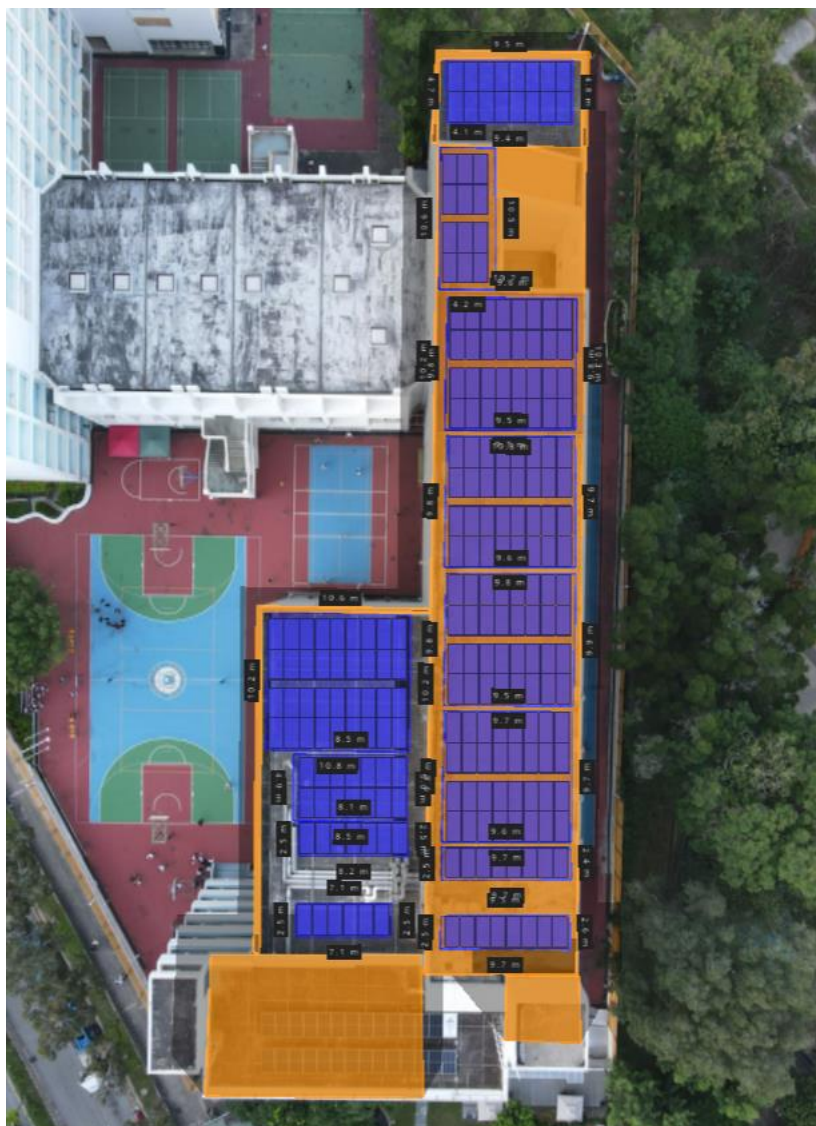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標書
(須填寫一式兩份)

附件一：學校俯視圖及擬建太陽能系統之位置

圖 1 :學校俯視圖



圖 2 :擬建太陽能系統之位置



提供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
(回覆時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公司名稱：

地址：

執事先生收：

邀請投標

承投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標書。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報價資料及服務資料必須分別放置於個別信封內封密。信封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 (報價資料))

(承投 崇真書院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服務 (服務資料))

投標書應寄往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 9 號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I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此招標項目設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15 於本校有蓋操場集合，供應商可派員出席。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上述招標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7 6400 向廖文偉助理校長查詢。多謝垂注。期望獲得你們正面的回應。

校長

區國年
2023 年 5 月 15 日

承投 天台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租賃服務表格

學校名稱 ：崇真書院
地址 ：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截止日期/時間 ：202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勞工及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邀請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標書（詳見 I.I 部分），並有權在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名譽。

下方簽署人知悉根據防止賄賂條款，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之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其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 部分

評分準則：

本校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會依照下列評分準則評定各書面報價書的得分，並參考書面報價書的得分及對本校的整體利益，去定出合作承辦商。

評分準則	100%
信封 1：價格資料 1.1 單價或分成比例； 1.2 總功率； 1.3 發電收益保證； 1.4 付款方式； 1.5 責任險和工程安全險。	50%
信封 2：服務資料 2. 公司實力 2.1 公司註冊資本； 2.2 相關經驗及已完成之實際案例(香港地區)；	20%
3. 技術 3.1 提供免費的噴塗式(或者塗漆式)隔熱層, 或者同等級； 3.2 防水工程保質期； 3.3 提供 RPP 環保形的可移動, 不打穿, 可循環使用的太陽能基座； 3.4 太陽能支架(基座)的第三方風洞測試報告證書及 RSE 認證證書。	30%

回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校參考。

第 II 部分

為確保服務質素，下方簽署人明白(a) 事先未獲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的書面同意，承辦公司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b) 事先未獲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的書面同意，承辦公司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公司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公司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審批。崇真書院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c) 承辦公司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I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 年 6 月 14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商業登記編號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承辦商公司名稱 : _____